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详见如下“承诺事项的内容”

承诺事项的内容	<p>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p>（1）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p> <p>挂牌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挂牌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累计达到 15,722.50 万元；其中，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净利润累计达到 10,250 万元，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累计达到 15,722.50 万元。</p> <p>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收购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挂牌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挂牌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数以审核报告为准。挂牌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指，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排除挂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p> <p>如业绩承诺期内存在会计差错的，应当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差错更正并对实现净利润数进行追溯调整，并以调整后的实现净利润数为准。</p> <p>（2）业绩补偿</p> <p>①挂牌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的之一的，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应对收购人予以业绩补偿：</p> <p>挂牌公司 2026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 5,000 万</p>
---------	--

元；

挂牌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 10,250 万元；

挂牌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 15,722.50 万元。

②业绩补偿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价格金额-挂牌公司全体股东累积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前述公式计算乙方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时，若计算结果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乙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不冲回。

（3）补偿方式

若触发业绩补偿，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收购人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应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当期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

（4）补偿分配

挂牌公司全体股东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价格金额占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价格金额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并各自向收购人承担补偿义务。

（5）生效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

	科技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自《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挂牌公司 100%的股份，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2、《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